

中興商工 105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實施辦法 班級公告版

壹、競賽日期、時間、地點

一、日期：106 年 3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。

二、時間：13：05~14：50（五、六節）。

三、地點：字音字形組於階餐二教室(誠 110R)，作文組於實餐一教室(誠 201R)，朗讀組於實餐二教室(誠 301R)。

貳、參加對象：全校一、二年級各班，每項競賽推派一員參賽。

參、報名日期

一、非建教班：請導師即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點前上網填報 google 表單完成班級報名程序。

二、輪調 A 班：請導師於 106 年 3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點前上網填報 google 表單完成班級報名程序。

肆、各項競賽時限

一、字音字形組：每人限 10 分鐘。

二、作文組：每人限 90 分鐘。

三、朗讀組：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。

伍、競賽內容範圍

一、字音字形：200 字（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標準國字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
二、作文：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三、朗讀：篇目【歐陽脩—醉翁亭記】。

陸、競賽評判標準

一、字音字形：

1.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2.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。

二、作文：

1.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 50。

2.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 40。

3.字體與標點：占百分之 10。

三、朗讀：

1.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百分之 50(以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)。

2.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占百分之 40。

3.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 10。

柒、獎勵：各組不分年級取前三名。

一、第一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記小功乙次，以資鼓勵。

二、第二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記嘉獎兩次，以資鼓勵。

三、第三名：頒發獎狀乙幀，記嘉獎兩次，以資鼓勵。

